

4月20日至10月20日,我省集中开展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活动

就业指导『送到』毕业生身边

大学毕业季即将到来,为深入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计划,进一步做好有针对性的就业指导服务工作,近日,省人社厅印发了《河北省集中开展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活动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4月20日至10月20日,就业指导服务将走进校园、社区、人才市场……来到广大毕业生身边!与此同时,河北省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好政策汇总也一同发布,大学生就业创业有多条道路可以选择。

本报记者 杨佳薇

就业指导进校园: 多元化的指导方式

按照《方案》,我省将积极联系属地高校,组织动员一批职业指导师、人力资源服务专家、知名企业家和高校就业指导老师等,结合公共就业人才服务进校园活动,开展集中就业指导,扩大就业指导覆盖面,做到每个毕业班都能得到群体性指导,每名就业困难毕业生都能得到个性化咨询辅导。

通过组织专题讲座、就业沙龙、经验分享、典型演讲等活动,以高校毕业生喜闻乐见的形式,帮助毕业生做好职业生涯规划,鼓励毕业生到基层就业创业建功立业。开展就业政策形势宣讲,帮助毕业生熟悉就业创业政策。组织一次就业权益保护宣讲,增强毕业生风险防范意识和维权意识。

就业指导进市场: 开展体验式教学活动

我省将发挥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资源集聚优势,组织高校毕业生走出校园到人力资源市场和人才市场参观体验,熟悉求职环境,掌握求职方法,享受就业指导服务。

组织职业指导师讲解求职面试技巧,进行模拟招聘,增加毕业生求职经验;组织职业素质测评。

就业指导进社区: 完善职业指导人员服务基层机制

按照《方案》,我省将以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为重点,结合实名制就业服务,组织力量深入社区联系指导。

依托基层劳动保障服务平台建立与毕业生联系渠道;组织多种形式的社区指导。举办就业形势讲座、职业指导师“问诊”、政策解读会等活动,动员未就业毕业生和家长参加,帮助了解就业市场,制订个性化求职计划,积极理性求职。对求职受挫、就业有困难的,开展心理咨询辅导,帮助树立信心,推荐参加职业培训、就业见习,提升求职就业能力。

就业指导进企业: 赴产业园、工业园进行参观

我省将搭建与企业沟通平台,组织高校毕业生走进生产一线,感受工作环境,增强职业认知。

请企业负责人、人力资源经理讲解企业经营、人才需求、发展前景等情况,解答毕业生求职困惑,提出职业发展建议;依托就业见习基地开展一次职业体验日活动。确定一批适合的岗位,组织毕业生跟岗学习,体验工作内容及环境,做好步入职场准备。

创业指导进园区: 举办创业导师面对面活动

我省将组织高校毕业生参观创业园区、孵化基地、众创空间,依托园区服务力量和平台,通过创业项目展示、创业路演观摩、听创业者讲故事等方式,让毕业生了解创业过程,感受创业氛围,增强创业意识和创业能力。

组织园区负责人、天使投资人、企业家等与毕业生交流互动,在创业计划制订、项目选择、经营管理等方面进行咨询辅导;组织创业实训活动。

促进毕业生多渠道就业

据悉,除了就业创业指导,近年来,我省出台了一系列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好政策,按照相关规定,我省中小型微型企业招用毕业两年内的高校毕业生,

符合条件的,可给予每人最长不超过3年的社会保险补贴和1000元的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小型微型企业新招用毕业学年内高校毕业生按规定开展岗前培训的,可按实际培训课程给予全额培训补贴。科技型小型微型企业招收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达到规定比例的,可申请最高不超过200万元的小额担保贷款,并享受财政贴息。科技型小型微型企业的认定由当地科技部门出具相关证明。

今年,我省将继续统筹组织实施“大学生村官”“特岗教师”“三支一扶”“西部计划”等基层服务项目,认真落实和完善生活补贴、社会保险、期满就业服务等政策措施。

同时,鼓励高校毕业生到贫困村从事扶贫工作,到贫困村创业并带领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致富的高校毕业生,经审核批准后其项目纳入扶贫项目管理,享受扶贫贴息贷款等扶贫开发政策。

鼓励毕业生自谋职业 和自主创业

按照相关规定,毕业5年内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含网络创业,国家限制的行业除外),初次领取营业执照并稳定经营6个月以上的,可给予每人5000元的一次性创业补助。对毕业5年内高校毕业生初次从事个体经营和创办小微企业的,可给予创业者不超过3年的社会保险补贴。

高校毕业生从事个体经营、网络创业或创办小微企业的,符合条件的,可享受不超过额度为10万元,期限不超过3年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对合伙经营与组织起来就业的,可按人均不超过10万元、总额度不超过60万元确定贷款规模。

对高校毕业生创办的小型微型企业,按规定落实好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月销售额不超过2万元的暂免征收增值税和营业税等税收优惠政策。对从事个体经营和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按规定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初次创办的小型微型企业(不包括入驻创业园区和创业孵化基地的),提高创办小微企业场地租金补贴标准。提高创办3年内租用经营场地和店铺小微企业的租金补贴标准,100平方米以下的每年不超过3000元,100平方米以上的每年不超过5000元。实际租金低于上述标准的,据实补贴。高校毕业生入驻创业孵化基地创业,创办创业项目,以及入驻高层次人才、高技能人才创业园的科技型小微企业,可享受不超过3年的孵化基地房租物业费水电费补贴。

在公共人才就业服务机构办理就业登记并参加社会保险的毕业2年内高校毕业生申报灵活就业的,可按规定给予最高不超过其实际缴费额的2/3、最长不超过2年的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

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中,所在家庭正在享受城乡低保、本人正在享受国家助学贷款以及本人系残疾、烈士家庭子女的,可通过所在院校向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一次性求职补贴2000元。

加强毕业生 就业创业帮扶和援助

我省将零就业家庭、优抚对象家庭、农村贫困户、城乡低保家庭、残疾以及烈士子女等就业困难的高校毕业生列为重点对象实施重点帮扶。本人正在享受国家助学贷款以及本人系残疾、烈士家庭子女的毕业年度毕业生的一次性求职补贴要在离校前全部发放到位。

同时,将享受免费创业培训的范围由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扩展到毕业学年内有创业愿望的职业院校学生和已创业的小微企业主,积极为其提供不同层次、有针对性的创业培训。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将把有就业意愿的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纳入服务范围。

资讯



青年节为农村务工青年普法

5月3日,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榆关管理区沙河村的务工青年在村广场参加普法教育活动。

为迎接“五四”青年节的到来,秦皇岛开发区榆关管理处联合司法部门开展“农村务工青年普法进基层”活动,工作人员深入基层,结合身边案例进行了普法宣传,帮助农村青年树立法制意识。

记者赵杰 通讯员 崔炜 摄

去年我省205.5万名 家庭困难学生获资助

本报讯(记者王君星)昨日,记者从省政府新闻办召开的建立健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体系新闻发布会上获悉,目前我省学生资助政策体系已实现各教育阶段全覆盖,2018年我省将进一步加大资助力度,尤其在高等教育阶段上将进一步完善资助政策,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接受高等教育。

据了解,2017年全省共安排各类资助资金58.2亿元,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205.5万人,比2016年资助金额增加15.9%,资助人数增加14.9%。

今年加大高等教育阶段资助力度

今年我省将继续建立健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体系。尤其在高等教育阶段资助政策上加大力度。开辟“绿色通道”,对新录取的开学时交不起学费的家庭经济困难大学生,一律先办理入学手续,然后再根据核实后的情况,分别予以学费“缓、减、免”等资助,确保家庭经济困难新生顺利入学。此外,家庭经济困难高校新生在入学前,可在当地毕业高中申请普通高校新生入学资助项目,省内院校每人500元,省外院校每人1000元,用于高校困难新生的交通费

及入学后短期的生活费用。

同时,继续实施高校家庭经济困难毕业生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政策。享受城乡低保政策家庭的省属高校应届毕业生,自愿到河北省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服务期在3年(含36个月)及以上、服务期内考评合格的,对其在校学习期间的学费或助学贷款本金实行补偿或代偿。省属高校本专科毕业生每年补偿学费和代偿国家助学贷款的金额最高不超过8000元、研究生最高不超过12000元。

生源地也可申请信用助学贷款

为了解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上大学问题,自2016年起我省引入国家开发银行开展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目前已在48个县(市、区)推开,今年将扩大到其他县。据介绍,凡考入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在入学前户籍所在地申请国家助学贷款。本、专科生每人每年最高申请8000元,研究生每人每年最高申请12000元,用于解决在校学习期间的学费和住宿费,贷款期限为学制加13年、最多不超过20年。在校学习期间由国家和省级财政

贴息,毕业后三年内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可只还利息、不还本金,宽限期后本息逐年偿还。考虑到个别学生因特殊情况无法偿还贷款,国家和省级财政向贷款银行支付贷款总额15%的风险补偿金。

此外,还将进一步加大校内资助力度。各高校要采取更加贴近学生实际需求的方式,通过及时救助特殊困难学生,提供助学岗位、支付劳动报酬、志愿服务等勤工助学活动,使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主动参与到受助与助人活动中。